## 切結書(甄試) (甲聯:學校存非應屆生業)

本人係 107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(將於 108 年 6 月畢業), 無法於報到時繳交 學位證書正本及影本,至遲於 108 年7月 22 日(星期一)前補繳,逾期若仍 未繳交,即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,概無異議。本人聲明:已瞭解切結書內容, 保證所填屬實。

此致

淡	江	大	學
1/	•	_	- 1

淡江大學	学					
甄試系(所):						組
	甄試准考證號碼:_		學號:			_
	具結人簽名:		_ 具結日期:	_年	_月	_日
	電話:(0 )	手機:	E-Mai	i1:		
	Lan Ah =	キ ( 形C ナル )	(乙聯:具結人		 <b></b>	· · <u>填寫</u> 、
	切結晶	5(甄試)	(乙聯:具結人	<del>- 存-</del> 非應	<u> </u>	證書
本人係]	107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	,報到時無法緣	改交學位證書正本	及影本,	至遲於	÷ 108
年7月	<u> 22 日(星期一)前</u> 補	<b>捕繳,逾期若仍</b>	未繳交,以自願放	(棄入學	資格論	,本
人概無昇	<b>ļ議。(如入學資格不</b>	符、放棄或已	向他校報到者,	請務必 <u>4</u>	<b>会附身</b>	分證
正反面影	<u>影本</u> 以書面告知本組	)				
	甄試系(所):		<u>系(</u> 所)碩、博	‡士班		組
	甄試准考證號码	馬:	學號 <u>:</u>			
	具結人簽名:_		具結日期:	年	月	日
_	本備註之目的在提醒下列 一、請確切記住學位證書:			٤.		
•	明唯以癿仁子业超青	<b>俩敛口灼 / 姓尤</b> 凸	中型划仅外仍八字貝代	r ·		

- 二、學位證書補繳地點:淡江大學淡水校園行政大樓教務處註冊組A212室。
- 三、如果您確實無法於上述切結書到期日前繳交學位證書,請務必於7月22日前 於本校上班時間(本校7月、8月每週一~週四上班,其中7月5日~7月14日 全休),持本聯及原校開立之證明至註冊組辦理再切結,逾期未辦理者即視為放 棄入學資格,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。
- 四、如入學資格不符、放棄或已向他校報到,請務必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,註明 錄取系所及資格不符或放棄原因,以書面或電子郵件(atgx@oa.tku.edu.tw)通知 本組,以便本組依序遞補備取生。
- 五、教務處註冊組地址:25137 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 151 號淡江大學教務處註冊組

電話:(02)2621-5656 轉 2210、2366、2367、2368

傳真:(02)2620-9509